

合同编号: SJ3826056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珠海市技师学院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周边环境调查

甲方(委托方):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受托方):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3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项目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受托方）：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周边环境调查。

2. 工程概况：本项目按新增 6000 个学位规模建设。项目位于现有珠海市技师学院金湾校区西北侧新增地块，总用地面积 55537.52 平方米，另对新旧校区衔接处需改造，涉及原金湾校区用地约 10500 平方米。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1789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总面积 16392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最终按经相关审批部门审定的为准。

3. 调查目的：通过本次调查，乙方提供准确、有效的周边环境数据，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前周边环境及建（构）筑物的现状情况，出具相关报告，便于日后厘清责任。

4. 调查范围：

本次施工前周边环境调查的既有建（构）筑物范围详见《平面位置图》。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审批情况对调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5. 调查内容与技术要求：调查内容与技术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政策文件、珠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珠海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国家、广东省及地方有关技术咨询工作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3. 甲方提供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本项目咨询依据

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678号）；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5.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9. 《珠海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
10. 关于印发《珠海市地下工程施工周边环境调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珠规建质〔2016〕67号）
11. 《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珠建建[2009]76号）
12. 其他国家、省、市相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政策文件和规划。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

1. 项目委托书或任务下达的相关文件；
2. 项目批复文件；
3. 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工程前期的批复。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若由于甲方调整工作要求，导致乙方开展工作必须的基础资料增加或变更，甲方应按项目推进需要配合补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第六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1. 工期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后按规定的內容、数量及时进行周边环境调查，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符合相关标准；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提交珠海市技师学院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周边环境调查相关咨询成果文件。

注：

①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设计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

②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及部分调查内容二次进场)，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

2. 成果要求：

为明确工程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针对工程以施工前周边建构筑物排险、取证等为目的而进行的建构筑物调查检测工作，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物平面布置简图；

(2) 建筑物各类破损，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围护结构/构件、室内外装饰、室内外地面、各项使用设施，

破损描述包括区域形式表示的破损位置、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

(3) 建筑物破损照片，一个区域需给出至少一张照片；

(4) 结合调查情况，提出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需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的范围及分布，作为下阶段申请房屋安全鉴定的依据；

乙方出具成果文件【①《地下工程施工周边环境首次调查报告》】、【②《地下工程施工周边相邻区环境变形初始值测量报告》】纸质盖章版6份，盖章版PDF及可编辑电子版各1份。

第七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元）。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行政主管部门咨询费、项目公示（含登报费、律师费等）、审批手续费、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现场作业过程使用的临时水电、临时住宿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上费用无论其是否实际发生，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类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而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表（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项目	单位	综合单价	暂定工程量
房屋建筑调查面积	m ²	不超出 20000 m ² 的部分，4.24 元	46348.610

		/m ² ; 超出 20000 m ² 的部分, 2.97 元/m ² 。	
道路调查面积	m ²	1.27 元/m ²	12375.196
沉降观测点埋设	点	77.80 元/点	107.000
首次沉降观测	点	17.79 元/点	107.000
合计: <u>189,000.00</u> 元			

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并取得甲方确认后, 甲方协助乙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到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所得总价的 80%, 余 20% 在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通过政府相关资金审批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 甲方按财政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手续。若财政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 甲方协助乙方申请费用, 不承担引起的其他违约赔偿责任。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协助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珠海华润银行横琴分行

账 号: 217220986087900004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国道69号307房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MB2E06273M

开户行：建设银行珠海凤海支行

账号：44050164223600000418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甲方委派王云（联系方式：17817451881）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3.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
4. 协同乙方组织参建各方研讨会及相关评审会议，并协助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
5.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咨询工作。
2.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 乙方委派彭伟（联系方式：15819803996）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乙方按照附件《项目团队表》组建本项目工作团队。

除因项目负责人离休、因病不能上岗等特殊原因，以及当项目负责人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时，甲方主动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以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

(1) 在调离项目负责人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书面申请，并附上变更原因和证明、更换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和业绩等材料。经甲方同意备案后，乙方须立即安排更换人员到位并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后，方可撤离变更人员。

(2) 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职业资格等条件不得低于甲方要求。

(3) 项目负责人累计变更申请次数不得超过1次。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5. 负责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汇报工作。

6.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文件后，应配合甲方相关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咨询费用不调整。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本项目特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需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批复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8. 乙方负责对咨询工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缺陷免费修改或补充。乙方因其工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9.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参会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如不能按时参加的，须在收到会议通知后1天内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0. 对甲方提供的需由乙方处理或执行的文件于收到文件后3天内作出书面回复。

11.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

12. 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上述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乙方工作范围的，甲方按照减少后的工作范围及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3. 乙方须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履行能力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甲方有权将违约行为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处以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需更换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更换后的人员总数不能少于附件《项目团队表》人数，如少于《项目团队表》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人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

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会议的，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8. 乙方出借资质、转包或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如合同一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另一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违约方每次（项）按合同总价 2%-5% 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补偿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

12. 本合同所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

13.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约束。

14. 乙方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将乙方相关资料和信息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2. 乙方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甲方的资料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

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补充协议，(2)本合同及附件，(3)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必须解除的情况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工作计划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

(3)在甲方未变更工作要求前提下，工作成果经2次以上修改仍未符合合同要求或未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4)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5)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转包、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

(7)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

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发生合同解除事项后，双方再行协商。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仅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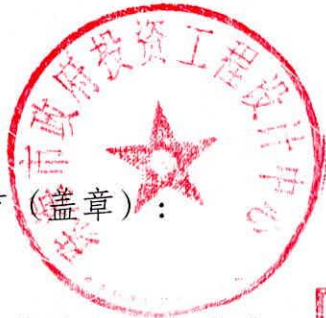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项目团队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印)

日期: 年 月 日



(正楷书写或打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打印)

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正楷书写或

附件 1:

项目团队表

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备注
1	康亚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彭伟	工程师	
3	张小海	工程师	
4	冯洪聪	助理工程师	

